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年7月1日
2.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数量：20万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57元/股
4.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人
5.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公司副总经理钟国庆先生在2019年12月11日与2019年1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卖出70,000股，即在授予日2020年4月24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钟国庆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2020年6月15日，钟国庆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为授予日，向除钟国庆先生外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万股限制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10日。

7、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5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钟国庆先生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情况

- 1、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2020年6月15日。
- 2、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20万股限制性股票。
- 3、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人数：1人。
- 4、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19.57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 6、暂缓授予部分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钟国庆	副总经理	20	15.27%	0.22%
合计			20	15.27%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上述1位激励对象为公司2020年6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人员。

## 7、限制性股票时间安排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

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此方法计算。

##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4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授予价格由19.77元/股调整为19.57

元/股。在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杨飞、丁梦一、余敏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由 159.30 万股调整为 156.3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75 人调整为 72 人。

同时，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钟国庆先生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卖出 70,000 股，即在授予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钟国庆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20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钟国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2、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激励对象蔡创新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不参与授予；夏昕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赵博伟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共计放弃认购 2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56.30 万股变为 131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变为 66 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7 号），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钟国庆先生实际缴纳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3,914,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肆仟元整）。其中：货币出资 3,914,0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缴存光库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唐家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2002021709100206863）内；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超过部分人民币 3,71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14,000.00 元，增加库存股 3,914,000.00 元，增加其他应付

款-股权激励款 3,914,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1,647,000.00 元。

##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4,900	2.72%	+200,000	2,684,900	2.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962,100	97.28%	0	88,962,100	97.07%
三、股份总数	91,447,000	100.00%	+200,000	91,647,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9144.7 万股增加至 9164.7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2,637.0045 万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4%，实际控制人吴玉玲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667.0045 万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玉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至 28.77%，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至 29.10%。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91,647,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6272 元。

##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副总经理钟国庆先生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